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审批公示牌

工程名称：
溢彩馨都（东区）十四号楼一单元加装电梯项目
建设单位：
寇书芹等溢彩馨都（东区）十四号楼一单元业主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溢彩馨都（东区）十四号楼一单元
根据寇书芹等业主的申请，拟对溢彩馨都（东区）十四号楼一单元增设电梯。每层增加28.43平方，共计增加121.53平方；
建筑高度20.23米，具体见右侧图
若相关厉害关系人对该规划有异议或意见，请于公示期间将书面材料送交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26日
联系（咨询）电话：0518-88857767
监制单位：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此公示图可以在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查询
网址：http://zrzy.jiangsu.gov.cn/lyg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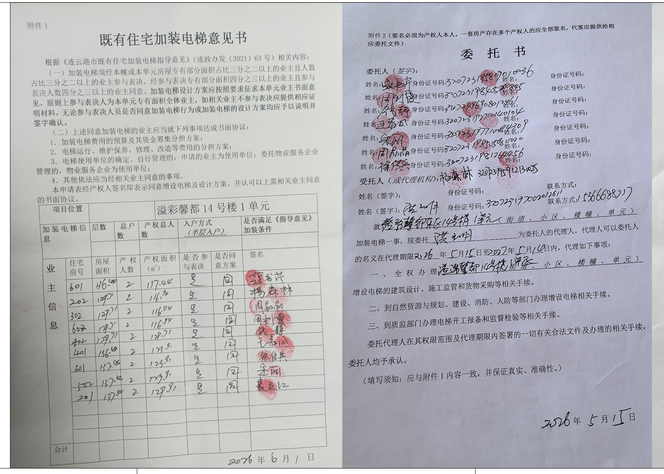
附件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意见书

根据《连云港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连政办发〔2021〕63号）相关内容：

（一）加装电梯须经本幢或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应按照要求征求本单元业主书面意见，原则上参与表决人为本单元专有面积全体业主。如相关业主不参与表决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论参与表决人员是否同意加装电梯行为或加装电梯的设计方案均应予以说明并签字确认。

（二）上述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就下列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1、加装电梯费用的预算及其资金筹集分担方案；

2、电梯运行、维护保养、修理、改造等费用的分担方案；

3、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自行管理的，申请的业主为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使用单位；

4、其他经法应当经相关业主同意的事项。

本申请表经产权人签名即表示同意增设电梯及设计方案，并认可以上需相关业主同意的书面协议。

项目位置	溢彩馨都 14 号楼 1 单元					
加装电梯信息	层数	总户数	产权总人数	入户方式（产权人户）	是否满足《指导意见》加装条件	
业主信息	住宅房号	房屋面积	产权人数	产权面积（㎡）	是否参与表决	是否同意方案	签名
	601	106.60	2	177.66	是	同意	
	602	147.7	2	145.76	是	同意	
	603	147.77	2	146.84	是	同意	
	604	106.60	2	146.84	是	同意	
	401	147.77	2	139.21	是	同意	
	402	106.60	2	139.21	是	同意	
	501	147.77	2	133.7	是	同意	
	502	106.60	2	133.7	是	同意	
	503	147.77	2	133.7	是	同意	
合计							

2026 年 6 月 1 日

附件2（联名必须为产权人本人；一套房产存在多个产权人的应全部签名，代签应提供给相应委托文件）

委 托 书

委托人（签字）：

姓名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姓名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姓名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姓名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姓名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姓名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或代理机构）：[illegible] 联系方式：[illegible]

姓名（签字）：[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联系方式：[illegible]

现委托 [illegible] 为我们加装电梯（第[illegible]单元 [illegible] 小区 [illegible] 楼 [illegible] 单元）加装电梯一事，现委托 [illegible] 为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人可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期限内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至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内，代理如下事项：

一、全权办理 [illegible] 第[illegible]单元 [illegible] 小区 [illegible] 楼 [illegible] 单元）增设电梯的建筑设计、施工监管和货物采购等相关手续。

二、到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办理增设电梯相关手续。

三、到质监部门办理电梯开工报备和监督检验等相关手续。

委托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法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手续，委托人均予承认。

（填写须知：应与附件1内容一致，并保证真实、准确性。）

2026 年 5 月 1 日

附件3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承诺书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连云港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连政办发〔2021〕63号）中有关内容，经前期业主沟通，今申请办理 溢彩馨都 14 号楼 1 单元 的加装电梯项目，本人郑重承诺：

一、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

二、申报材料中的业主签名均为业主本人所签，不存在代签、仿签的情况；

三、本项目采用（半层入户）方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图施工，不对交通性的开敞连廊进行封闭或进行其他改扩建等违法行为；

四、本项目已经在小区内进行了充分公示，不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的情况。后期如出现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等情况，本人将配合属地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居民委员与异议人进行协商调解。

本人已经充分知晓了采用欺诈、隐瞒事实等手段骗取规划许可的法律后果，如本人申报的规划许可今后因作假行为被人民法院或者复议机关撤销或者确认违法，或被行政许可机关依法撤销，本人同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该行为纳入诚信管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刑事责任。

承诺人：（签字/按指印）[illegible]

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溢彩馨都 14 号楼 1 单元费用分摊协议

楼层	2	3	4	5	6	合计
占总金额的百分数	%	%	%	%	%	100%
每户分摊费（万元）	201#	301#	401#	501#	601#	37万
	202#	302#	402#	502#	602#	
		3	4	5	6.5	

电梯建设总资金暂以 37 万元估收，当政府补贴25万

业主集齐12万后预交至上面账号，余款由政府补贴申请以后支付给电梯公司。

楼层	2	3	4	5	6	合计
占总金额的百分数	%	%	%	%	%	100%
每户分摊费（万元）	201#	301#	401#	501#	601#	14万 其中两万下用补贴1楼费用。
	202#	0	1.333	2.333	3.335	
		302#	402#	502#	602#	
		0	1.333	2.333	3.335	

3、基于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 监督管理规定》，明确电梯属于共有产权，确定电梯的使用单位为 业主 ，现需委托协议的签订，由电梯使用单位实际行使电梯使用管理权，承担相应责任，并在电梯免保期后，每年对电梯运行、维修、保养、日常管理等事项按费用为 4800 元，年末结算公布费用明细，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不足部分按比例收取。

楼层	2	3	4	5	6	合计
占总金额的百分数	%	25%	25%	25%	25%	100%
每户分摊费（元）	201#	301#	401#	501#	601#	4800元
		600	600	600	600	
	202#	302#	402#	502#	602#	
		600	600	600	600	

4、电梯投入使用后，原业主房屋产权转移时须与新业主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由新业主按照现实分摊原则承担后续的电梯运行、维修、保养、管理方式等费用，建 议后续费用可根据每户电梯使用频次做动态调整，费用分摊协议一年一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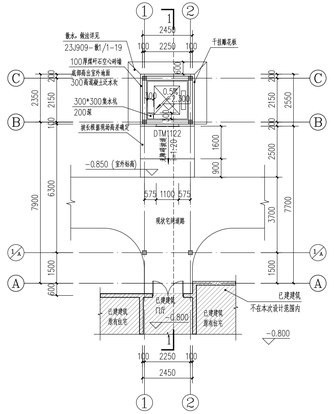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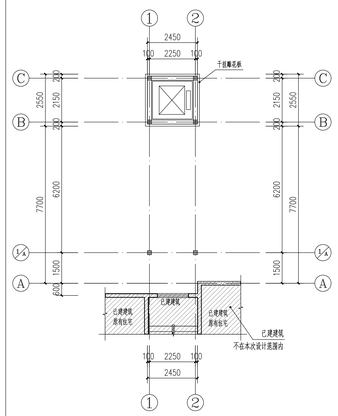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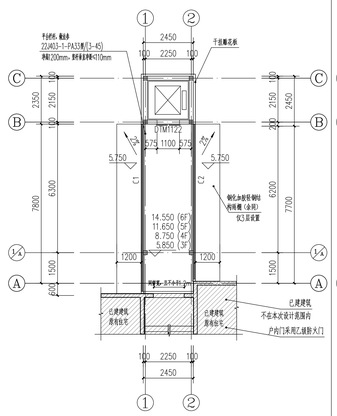

标准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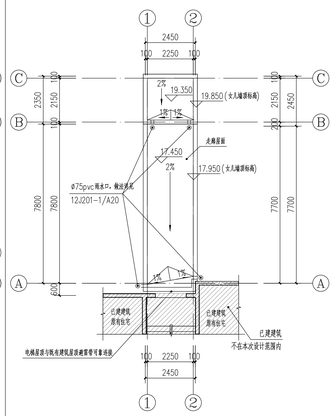

屋顶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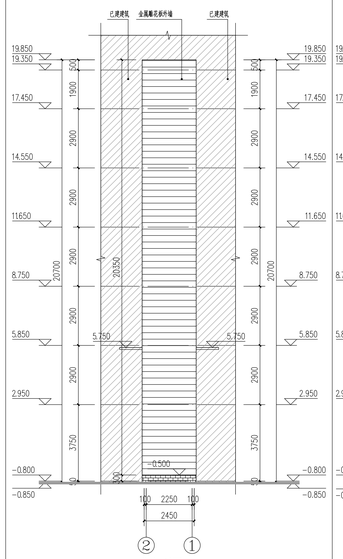

北立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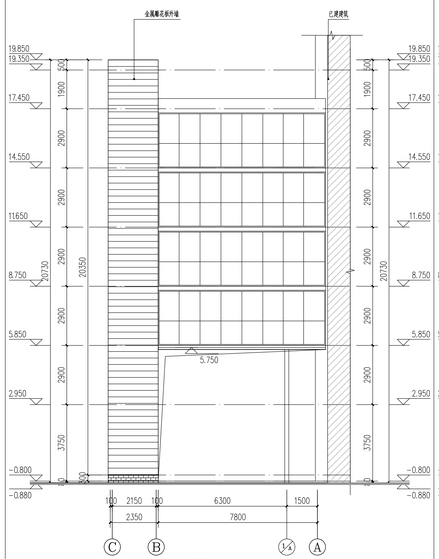

西立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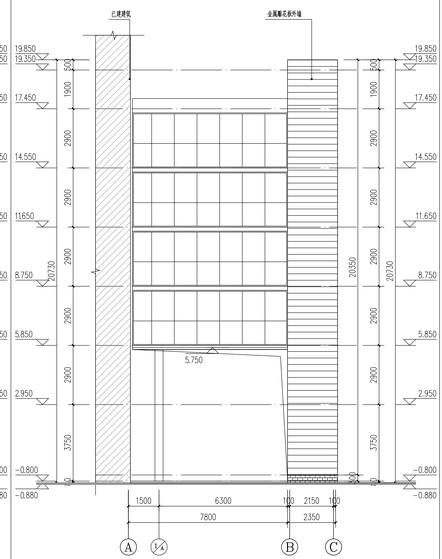

东立面图 1:100